

# 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

日期：113年6月21日

地點：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處長和昌、饒處長東傑



# 座談會議程表

時間	會議程序
09:00-09:05	主席致詞
09:05-09:15	廉政指引案例簡介
09:15-09:5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09:50-09:55	臨時動議
09:55-10:00	主席結論
10:00-	散會



# 主席致詞

# 廉政指引案例 簡介

# 前言

本府轄下設有地政處及八所(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田中、北斗及二林)地政事務所，掌管全縣各項土地行政事務，為提升本縣地政業務行政效能並落實廉能治理成效，特彙編「彰化縣政府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草稿)」(以下稱本指引)，蒐羅全國地政業務曾發生弊端之司法判決，計分為「工程營繕業務」、「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測量及登記業務」、「實價登錄業務」、「地籍業務」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裁處」等6大類，共16案例。

藉由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將廉能透明強化措施納入防貪指引手冊，加以推廣運用，協助地政人員了解業務潛在風險，防範他機關發生過的缺失在本府重複發生。

# 工程營繕業務-1

## ➤ 案例

- (一) 罪(醉)不上身? 接受廠商喝花酒遭判刑案
- (二) 五鬼搬運? 分包公司盜賣重劃區砂石案
- (三) 法網恢恢? 分包廠商變賣轉售砂石牟利案



## ➤ 風險態樣

1. 公務單位多指派固定人員負責同一業務，廠商極易掌握承辦人員習性，衍生違反法令或廉政倫理情事。
2. 工程承辦人員與廠商往來密切，易受廠商金錢或物質誘惑而導致弊端發生。
3. 土方主管機關規範模糊，欠缺橫向聯繫機制。
4. 主管未能落實督導工進及屬員，易生相關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徇私舞弊。

# 工程營繕業務-2

##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教育及企業誠信宣導。
2.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作業。
3. 避免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
4. 加強遠端監控管制(科技執法)。
5. 建立自主檢核機制(強化內控機制)。

彰化縣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 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 系 電 話
有 關 利 害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款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 概要					
處理 情形 與 建 議					
備 註					
簽 報 程 序	服務單位		政風單位		核閱

#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1

## ➤ 案例

- (一)浮報價額?開發公司虛報拆遷補償費案
- (二)無心之過?不慎洩漏陳情人身分案



## ➤ 風險態樣

1. 市地重劃未有完善監督審查機制，地方政府亦僅就涉及公共設施工程之監督、重劃計劃書、計畫負擔總計表等事項審議，無實質監督責任。
2. 洩漏檢舉人身分之過失態樣，常見於製作公文書時將檢舉人併列於正副本或公文附件、會勘記錄、聯繫資料中未適當隱蔽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認出檢舉人身分特徵資料，或有不當聯繫檢舉人導致曝光。
3. 承辦人員或收發人員對於其是否屬應負保密義務之「身分」認知不清楚，皆容易造成過失洩密。



#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2

## ➤ 防治措施

1. 建置自辦重劃資訊透明化措施。
2. 陳情檢舉案件分函辦理。
3. 民眾個資去識別化。
4. 強化法治教育(對機關同仁、業者、民眾)。



# 測量及登記業務-1

## ► 案例

- (一) 敦親睦鄰? 利用公家測量儀器協助親友測量案
- (二) 公器私用? 公務車借用子女私用案
- (三) 收取紅包快單費? 建商行賄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 (四) 聰明反被聰明誤? 佯裝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 ► 風險態樣

1. 對於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未依規定迴避。
2. 公務財產私用之概念不清，誤認公務車輛維護費及油料費之申請係屬自身權益。
3. 利用職權主動要求或被動收取紅包快單費，作為趕辦特定案件之對價。
4. 機關單位主管就差假申請審核未覈實，易導致後續差旅費核發流於形式。

## 測量及登記業務-2

### ➤ 防治措施

1. 強化法治教育(對機關同仁、業者、民眾)。
2. 落實內控檢核機制。
3. 擇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清查作業。
4. 推行測量案件排程透明化措施。



# 實價登錄業務-1

## ► 案例

(一)便民方法有誤解?不當行政作為衍生洩漏個資案

## ► 風險態樣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內部文書應依相關規定簽核再行提供；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即逕自給予登錄資訊內容，且包含交易雙方當事人等成交實際資訊之個人資料，因此造成他人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肇生洩漏個資之風險。



# 實價登錄業務-2

## ➤ 防治措施

1. 強化同仁保密意識認知。
2. 建立資訊安全及使用管理，輔以稽核機制偵測風險。
3. 針對來電查詢不動產標的資訊之人員，依法審慎把關。
4. 完備內部簽核程序，依法提供個資。



# 地籍業務-1

## ➤ 案例

- (一) 監守自盜?經辦之規費據為己有案
- (二) 不義之財?利用職務機會盜賣個資案
- (三) 內舉不避親?竄改測量助理試卷答案
- (四)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夾帶現金獲取審查標準放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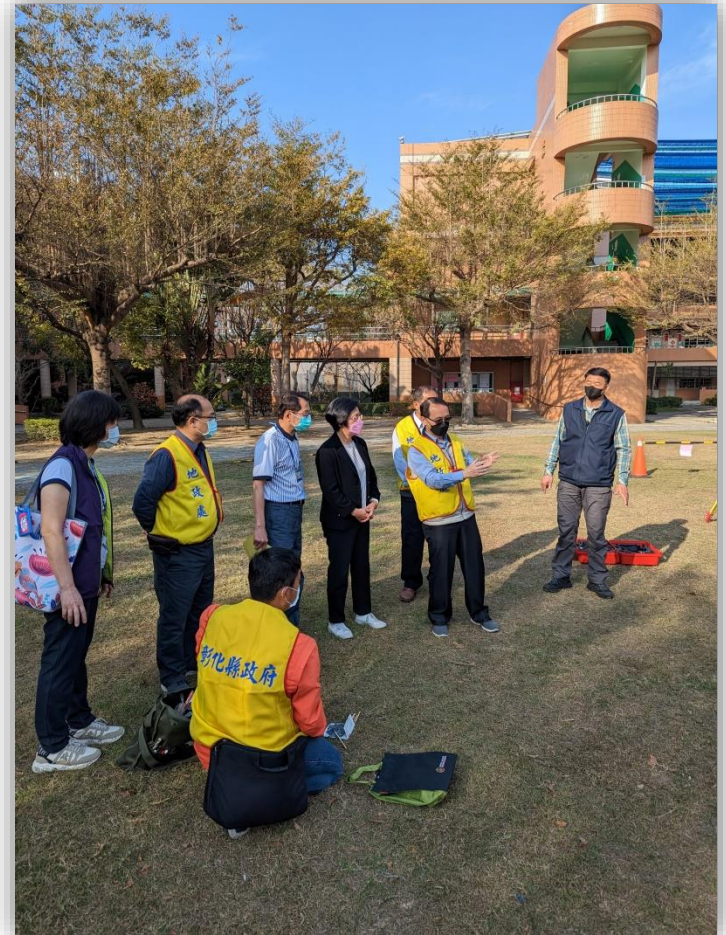
## ➤ 風險態樣

1. 規費經辦人從受理申請、經手現金、收款到開立收據一手包辦，極易產生規費侵吞之風險。
2. 地政業務因職務需要，常須查詢民眾個資，倘未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內部查核作業，易衍生不肖公務員竊取民眾個資之情形。
3. 利用職務上機會變造文書罪論處，惟若涉有收受對價等情，可能構成更嚴重之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 用人機關若無客觀甄選考試制度，極易發生請託關說或因人情壓力走后門之風險。



## ➤ 防治措施

1. 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2. 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3. 強化主管督導作為。
4. 強化圖利與便民之認知。
5. 上級機關辦理統一招考，政風單位參與試場安全維護與見證。
6. 建立公開招募標準作業流程。



#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裁處業務

## ➤ 案例

- (一) 於法無據? 建立標準避免行政裁量怠惰案
- (二) 枉法取私? 同意延展改善期限質疑過久案

## ➤ 風險態樣

未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利用管制使用土地者，如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為強制處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採取強制處分措施，或有各自裁量空間及處分標準，甚至採取以拖待變方式，導致裁量基準不一情事發生。

## ➤ 防治措施

1. 建立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內控機制。
2. 擇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清查作業。
3. 主動追蹤改善並公開相關資訊。





# 綜合討論與 意見交流

#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 綜觀本指引案例之風險態樣主要可分為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財物、詐領差旅費、故意或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等幾類，臚列下列重點以供研析討論：

## 1. 廉政宣導

—公務員應有的廉政法律認知。

3. 公務員應嚴守公務機密。

5. 行政透明措施。

7.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2. 落實廉政論理規範登錄作業。

4. 小額申領款項。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8. 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

# 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



# 會議結束

~感謝大家蒞臨~

